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8688829879

电话：18688829879

传真：——

传真：——

邮编：528322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
路 6 号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
路 6 号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路 6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由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19 号《关于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于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于2018年4月28日经生态环境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号，2017年11月17日）。

7、国家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勒）环审[2018]第0519号）（2018年10月17日）。

3、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勒20180484）（2018年10月18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1、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9 年 2 月 13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路 6 号，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400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818512°，东经 113.177473°。本项目东面为沛荣塑料厂，南面为佛山市顺德区刚胜化工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省银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其他公司办公楼。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2。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类别
内河涌（清源环村涌）	北面	120	/	水环境：IV类
清源村居民住宅	东面	120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2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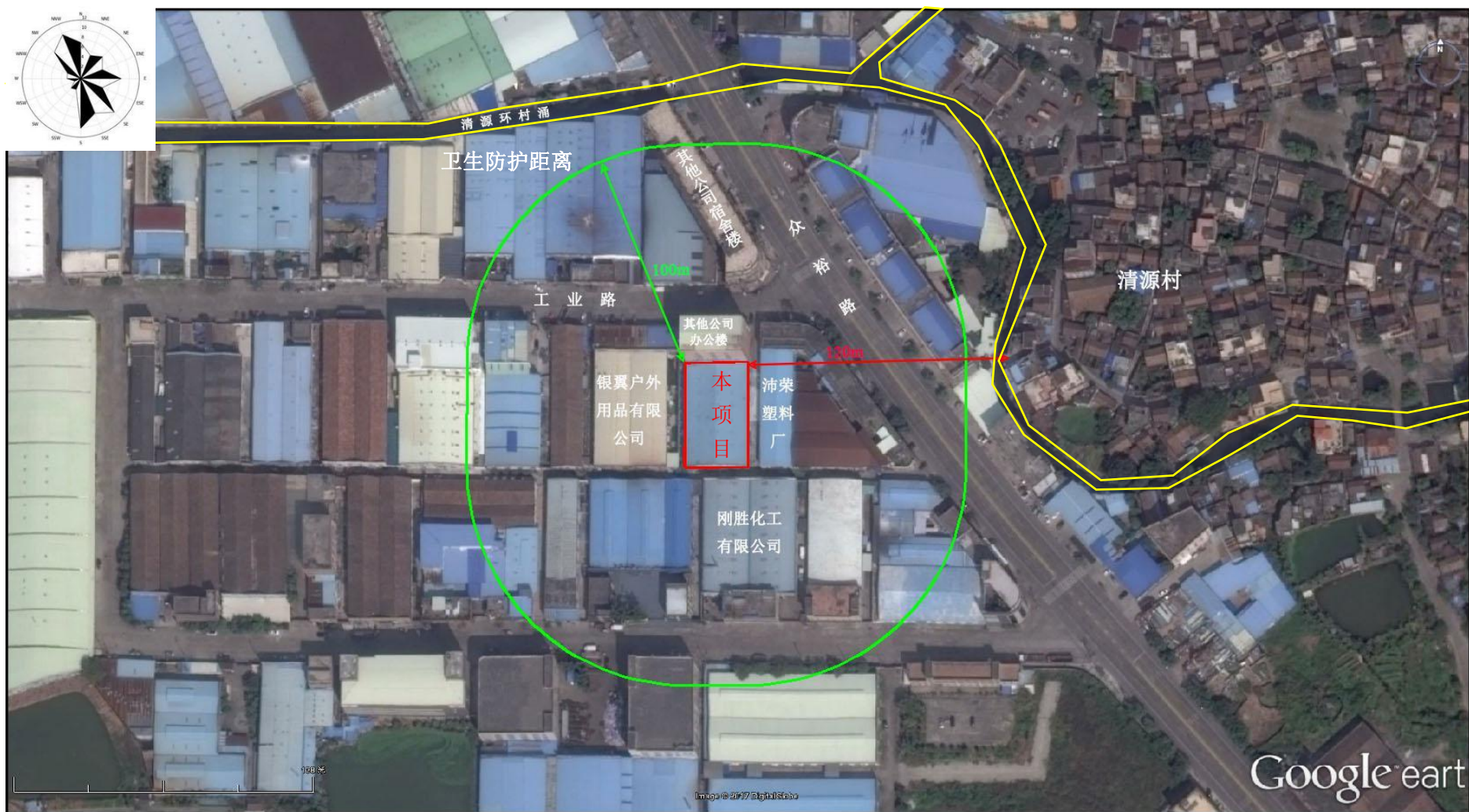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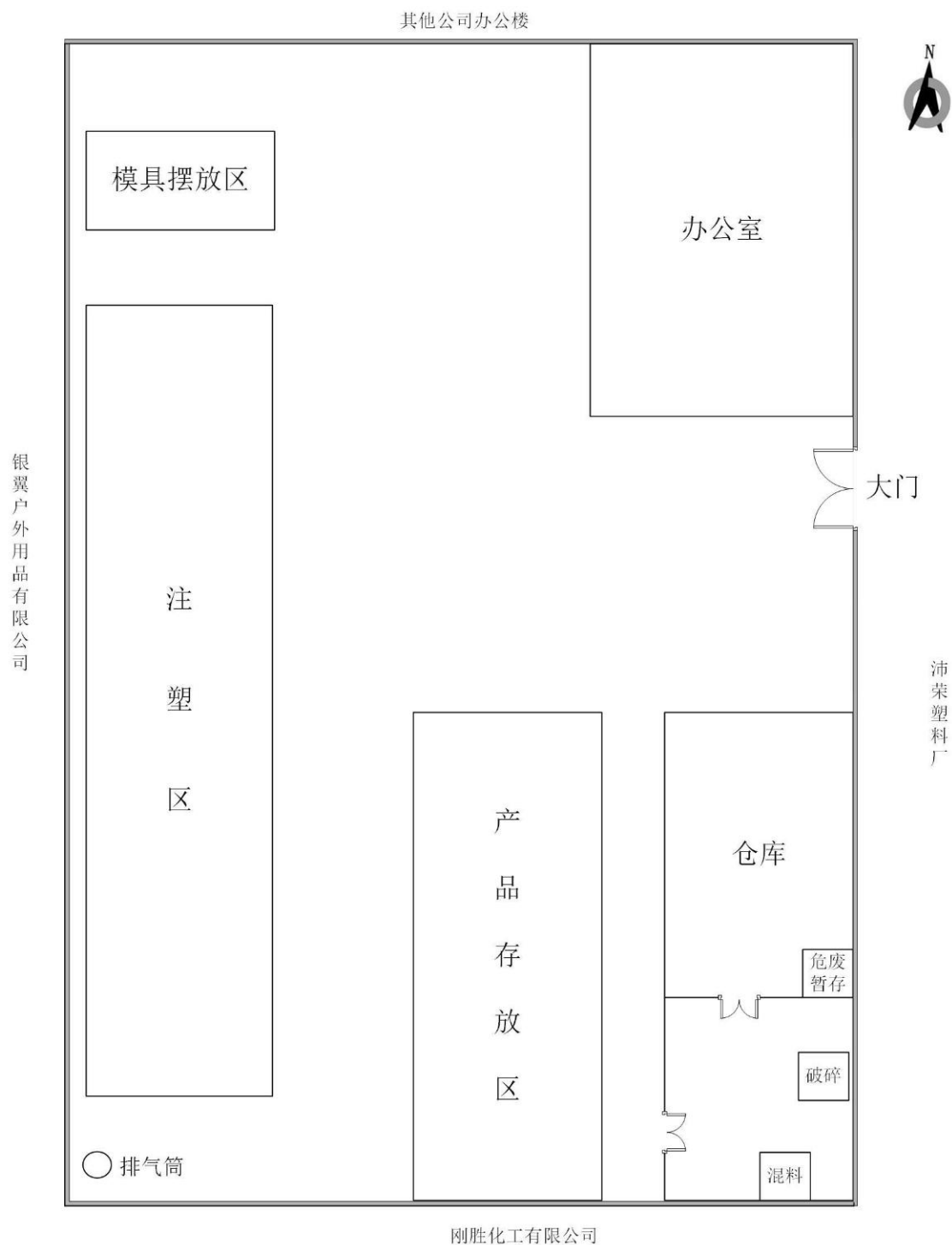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4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的制造，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

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约 1400m ² ，内含注塑区、混料和破碎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车间内部，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存储区：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水源为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清源环村涌）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应，用于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本项目审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15	15	0
2	破碎机	台	3	3	0
3	混料机	台	2	2	0
4	空压机	台	1	1	0
5	冷却塔	台	1	1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电器塑料配件	万件	150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PP 塑料粒	吨/年	200	200	0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ABS 塑料粒	吨/年	20	20	0
	色母	吨/年	0.5	0.5	0
	色粉	吨/年	0.1	0.1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25	25	0
	生活用水	吨/年	180	180	0
	废气治理设施用水	吨/年	288	288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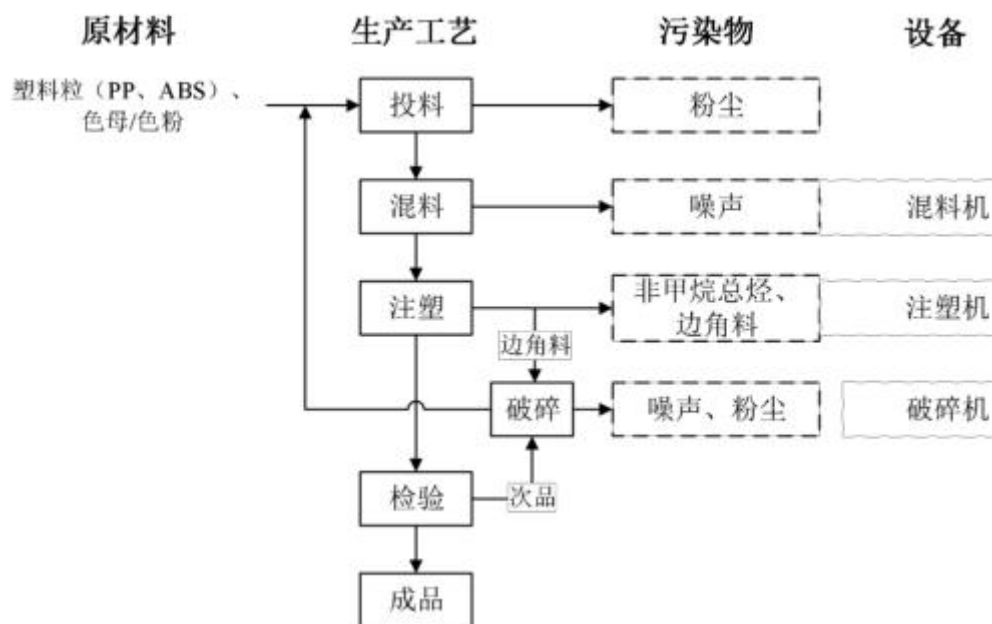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 PP、ABS 塑料粒与色母或色粉按照一定比例经人工投入到混料机中进行混合，人工转移至注塑机的料槽内部，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型，检测合格后即成为产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模具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本项目员工洗手、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清源环村涌）。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本项目投料及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2-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直接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暂存于项目厂房东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监测口。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口见图 4.2.1-1



图4.2.1-1 废气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实际总投资	废水	0.5
	废气	2
	噪声	1
	固废	1.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19 号《关于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净水下

序号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清源环村涌）	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清源环村涌）
2	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本项目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项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商；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暂存于项目厂房东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19 号《关于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19 号

关于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路 6 号。项目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计划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清源环村涌，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投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50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 2 -

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10月17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开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	/	/	1.0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15m	4.0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60dB (A)	50dB (A)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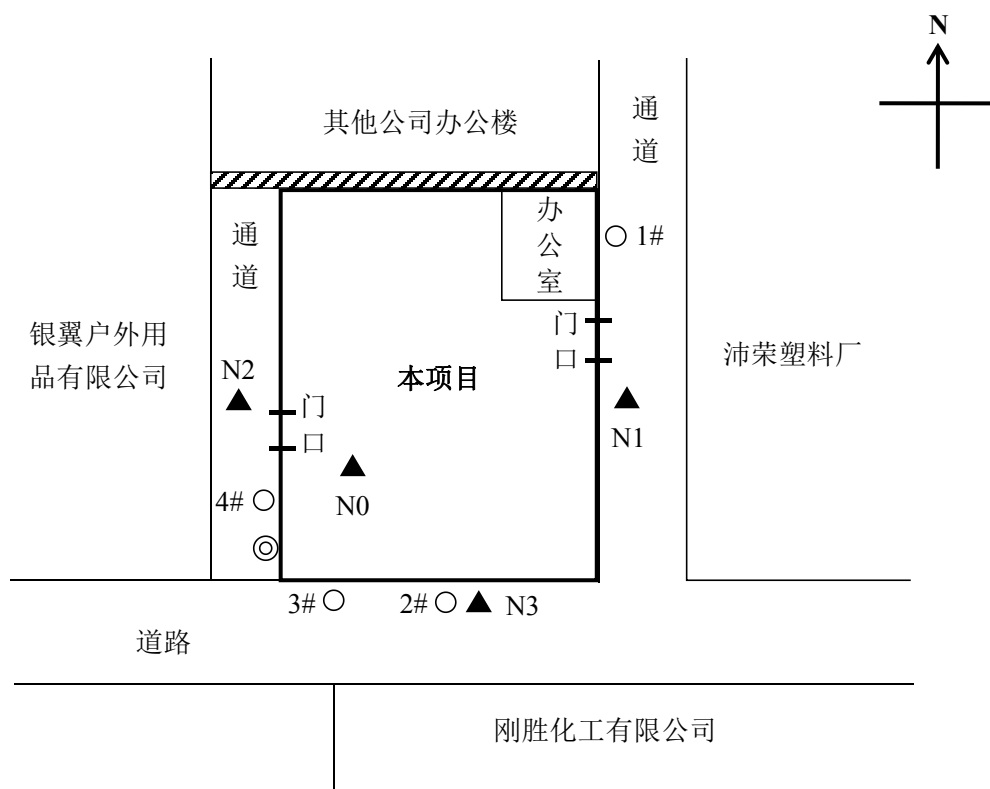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2 月 23 日/3 次、 2019 年 2 月 24 日/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9 年 2 月 23 日/3 次、 2019 年 2 月 24 日/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9 年 2 月 23 日/昼夜各 1 次、 2019 年 2 月 24 日/昼夜各 1 次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项目主要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9 年 2 月 23 日/昼间 1 次、 2019 年 2 月 24 日/昼间 1 次
总量控制指标		无	



注：符号标识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风向：东北风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月23日、2月24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规模的8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2019年2月23日、2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9.2-1至表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2.23	注塑废气监测口	第一次	3.86	0.0429	100	/	达标
		第二次	3.84				
		第三次	3.54				
		平均值	3.75				
2019.02.24	注塑废气监测口	第一次	3.78	0.0427	100	/	达标
		第二次	4.01				
		第三次	3.72				
		平均值	3.8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223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根据 2019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2.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7	0.38	0.41	0.195	0.223	0.2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9	0.65	0.74	0.300	0.355	0.3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2	0.68	0.76	0.318	0.320	0.3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7	0.73	0.84	0.345	0.342	0.367
2019.02.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3	0.44	0.41	0.217	0.232	0.2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7	0.78	0.76	0.290	0.368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3	0.66	0.71	0.372	0.315	0.3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5	0.73	0.67	0.358	0.307	0.352
排放限值		4.0	4.0	4.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该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22301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根据 2019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表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19.02.23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3	/	58.3	47.9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7.6	/	57.6	48.2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62.8	59.6	60	48.3			
	项目主要声源 N0	80.5	/	80.5	/	/	/	/
2019.02.24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7	/	58.7	48.8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7.2	/	57.2	48.5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63.0	59.7	60	48.0			
	项目主要声源 N0	81.4	/	81.4	/	/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北侧厂界与邻厂共墙且封顶，不布设监测点。 3、项目夜间未开工生产。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223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根据 2019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t/a。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直接高空排放，无处理设施，故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10.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商；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暂存于项目厂房东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4总量控制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5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818512°，东经 113.1774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4WAQ9R76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3.84	100	0.103	0	0.103	/	/	/	0.103	/	/	+0.103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批准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蓝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松源村海源工业区二路6号			
四至情况	东	油荣塑料厂	南	佛山市顺德区利佳化工有限公司
	西	广东省粤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北	其他公司办公楼
投资总额	100万元	经营方式	制造	
联系人	何建文	联系电话	18688809879	
负责人	李永军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编号：第20180454号 项目属新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时投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参见质管（勒）环审（2018）第0519号；关于佛山市蓝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营范围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50万件			
规模	占地面积	1400.00	经营面积	1400.00
	m ² m ²			
注册机15台、破碎机3台、灌料机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19022301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路6号		
	联系人	何培文	联系电话	18688829879
	委托日期	2019年02月13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受测单位	名称	佛山市贤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路6号		
	联系人	何生	联系电话	18688829879
报告用途		☐ 环境影响评价 ☒ 竣工验收 ☐ ISO14001 ☐ ISO18001 ☐ 排水证 ☐ 仲裁纠纷 ☐ 室内质量 ☐ 客户自用 ☐ 排污证 ☐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 生活污水 ☐ 漂染废水 ☐ 电镀废水 ☐ 医疗废水 ☐ 洗车废水 ☐ 加油站废水 ☐ 化妆品废水 ☐ 其他： 01□ pH、02□ SS、03□ CODcr、04□ BOD ₅ 、05□ 氨氮、06□ 油类、07□ 硫化物、08□ 色度、09□ 粪大肠菌群、10□ 总氯、11□ 氰化物、12□ 铜、13□ 锌、14□ 铅、15□ 镉、16□ 镍、17□ 总铬、18□ 六价铬、19□ LAS、20□ 其他：		
	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排放口废气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其他： 01□ 烟气、02□ NO _x 、03□ SO ₂ 、04□ 油烟、05□ 苯、06□ 甲苯、07□ 二甲苯、08□ 非甲烷总烃、09□ 格林曼黑度、10□ 颗粒物、11□ 硫酸雾、12□ 铬酸雾、13□ 氯化氢、14□ 硫化氢、15□ 铅、16□ 其他：		
	噪声	☒ 日间 ☒ 夜间 ☐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2019年02月13日 签名：刘利 (盖章) 2019年02月13日		
取报告方式： ☐ 自取 ☐ 扫描电邮 ☐ 传真 ☐ EMS (收费 RMB20 元) ☒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 否 ☐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 否 ☒ 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邮编：528311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3：工况说明

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4 日到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设计
生产量为 年生产电器塑料配件 150 万件 / 年，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我司承诺监测期间确
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 80%。

(特殊情况说明：无)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盖章):



2019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4：验收监测报告